

证券代码：002716

证券简称：金贵银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7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2年5月27日上午9:15—2022年5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白银城11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3,989,53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6.4191%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,873,347股。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9352%；

(3)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99,116,1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4.4839%。

(4)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	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583,989,531	99.9701%	174,400	0.0299%	0	0	通过
2	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583,989,531	99.9701%	174,400	0.0299%	0	0	通过
3	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583,989,531	99.9701%	174,400	0.0299%	0	0	通过
4	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	583,989,531	99.9701%	174,400	0.0299%	0	0	通过
5	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583,989,531	99.9701%	174,400	0.0299%	0	0	通过
6	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583,989,531	99.9701%	174,400	0.0299%	0	0	通过
7	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	98,941,784	99.8240%	174,400	0.1760%	0	0	通过
8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583,989,531	99.9701%	174,400	0.0299%	0	0	通过
9	关于审议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	583,816,231	99.9703%	173,300	0.0297%	0	0	通过

	(2022-2024)》 的议案							
1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	583,816,231	99.9703%	173300	0.0297%	0	0	通过

(二) 持有公司总股数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序号	议案名称	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 数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99,116,184	98,941,784	99.8240%	174,400	0.1760%	0	0
2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99,116,184	98,941,784	99.8240%	174,400	0.1760%	0	0
3	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99,116,184	98,941,784	99.8240%	174,400	0.1760%	0	0
4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	99,116,184	98,941,784	99.8240%	174,400	0.1760%	0	0
5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99,116,184	98,941,784	99.8240%	174,400	0.1760%	0	0
6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99,116,184	98,941,784	99.8240%	174,400	0.1760%	0	0
7	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	99,116,184	98,941,784	99.8240%	174,400	0.1760%	0	0
8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99,116,184	98,941,784	99.8240%	174,400	0.1760%	0	0
9	关于审议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	99,116,184	98,942,884	99.8252%	173,300	0.1748%	0	0

	划 (2022-2024) 》 的议案							
1 0	《关于修订〈公 司章程〉议案》	99,116,184	98,942,884	99.8252%	173,300	0.1748%	0	0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刘中明、傅怡堃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0 日